

形象被别人利用造成损失如何计算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形象被别人利用造成损失如何计算还是值得关注。

郑州宁教师来电征询：我公司于1992年申请注册服装形象，曾被省工商局评定为著名形象，具有较好的市场信誉和美誉。近些年，我公司陆续发现一些服装商未经许可，非法私行生产、利用我公司的注册形象，个中有一厂家还占有相等的市场份额。现在，我公司筹备起诉该厂，但又不知道如何主张权益。请问，我公司如何计算实际损失，条文对此是怎样规定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郭洪魁解答：形象侵权损害赔偿与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提出同属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有许多相同之处。

根据我国《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形象注册人的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的形象，均属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是以，你所述的情况属于侵权行为。根据该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权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之一，引人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肯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形象注册人或者黑白相干人能够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能够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置惩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置惩罚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形象标记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置惩罚决定不服的，能够自收遍地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凭据《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能够申请人民法院欺压执行；进行处置惩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能够就侵权形象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能够凭据《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于赔偿数额的提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侵犯形象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遭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平允开支；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讯断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

当然，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形象注册人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的形象，形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还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来源网络, 如有侵权, 请联系作者